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 有關租賃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該公告曾作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Planetree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升通有限公司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期三年。由於升通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上述交易當時曾以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方式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現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而該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價值(未經審核)為11,653,070港元，其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整個租賃期內應付總代價的現值計算，並經因租賃協議取代舊租賃所作之視作租賃修訂所調整。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仍僅需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租賃協議現已被視為購入一項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均不再適用。

除上文所述之資料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

(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啓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舜芬女士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